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其他議案.....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綜合損益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2
五、盈餘分派表.....	25
六、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資料.....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四、開會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111年度營業實施成果與112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游萬淵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擬建議 111 年度董監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章程提撥新台幣【以下同】\$307 元，提撥依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61,402,609 元，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11 月 3 日買回庫藏股共計 236,397 股，其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股數	236,397 股
買回總金額	2,914,38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33 元

(二)庫藏股轉讓情形：依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徵求員工

認股意願，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將本公司庫藏股票 236,397 股；依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簽證之每股淨值 15.66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3,701,977 元，將庫藏股全數轉讓與本公司員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四(第 12~24 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45,915,63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數\$2,706,339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87,373 元，提撥法定公積\$4,880,935 元。

(二)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77,317,275 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24,480,383 元，截至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245,726,072 元。

(三)擬盈餘分派採發現金股利每股\$1.0 元，共計\$63,777,668 元。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 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解除侯明欽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6 頁)。

(二)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會報告書：

111年度營業報告實績及112年營運計劃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11年營業報告

##### (一) 111年經營績效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設備及材料銷售，111年下半年起雖受通膨及疫情持續，在嚴峻的環境下仍然不畏困難，於遇到障礙時能即時調整行銷策略，團隊協力合作掌握短期需求機會，取得不錯的績效。

##### 111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實施成果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4.56億，較110年24.45億，增加約1100萬。

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79 億，較 110 年 2.82 億，減少約 400 萬。

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0.76 億，較去年 0.58 億；成長約 1800 萬。

111 年雖受疫情及下半年景氣影響，相關進出口案件減少，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獲利呈現增長。

111 年稅後淨利的差異，主要是 110 年有處份林口不動產，帳列其它收入約合新台幣 1.19 億；扣除林口不動產，整體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約 920 萬。

##### (二) 財務收支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456,448	2,445,787
營業毛利	279,151	282,847
營業淨利	76,043	58,699
稅前淨利	77,554	190,326
稅後淨利	45,916	155,774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4	7.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	16.04
每股盈餘	0.72	2.45

#### 二、112 年營運計劃:

受全球高通膨而各國持續升息、俄烏戰爭未止、國際大廠持續去化庫存策略影響下，企業未來經營亦深受干擾；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計達 2.9%，較 2022 年下滑 0.5%。

在新的一年，仲博全體同仁需加倍努力，隨時關注市場變化及產業動態，靈活應變。積極開拓永續相關等產品，去年成功推動儲能產品，正式進入綠能領域。另也積極擴大東南亞版圖，在泰國的生產製造工廠增設曼谷辦公室，期能在原物料銷售業務擴展開來。



### 三、112 年公司重要運營政策：

#### 產品產業擴張：

1. 發展半導體相關高端產品；提供企業儲能、綠能轉型服務。
2. 持續發展再生料銷售；增加再生原料類別及擴大推廣區域。

#### 多元模式成長：

1. 滿足客戶設備、材料、週邊需求；增加我司附加價值。
2. 供應鏈通路開發及客戶關係深化，取得多元商機
3. 擴展各種銷售模式(租賃、分期...)，朝向多元行銷發展。

#### 市場拓展服務：

1. 深入東南亞據點經營及攻略週圍商機。
2. 探索潛在客戶及潛在市場轉移，定期海外洽訪

在積極拓展業務銷售外，內部組織將運用集團資源全力協助，提升整體公司綜效。將強化集團採購帶來的效益，透由市場預測及細部分析、溝通能力等，掌握最適成本。亦建立資通安全防護網，統籌各地資安管理，作到完整的風險資通管控。

展望未來，雖然外部環境似溫實冷，但本公司仍將保持積極態度，持續提供完善的服務與產品，滿足對客戶的需求；除了持續深耕既有產業外，將利用多年累積的產品專業能力延伸到週邊產品銷售。將結合永續發展，包含節能減碳、儲能及環保等產業詳加理解與投入，期能在 ESG 領域，創造更大的價值。在生產端也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

本公司團隊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政策及法規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決策參考。

經營團隊深切體認在現在動盪的年代，要面對越來越多的挑戰，營運方向亦將隨市場及區域的變化做適度調整，並在穩健基礎下執行各項策略規劃，期能展現最佳經營績效，達成今年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正明

黃正明

監察人：陳書鈺

陳書鈺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51,526	100	1,005,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06,294	85	894,536	89
營業毛利	145,232	15	110,54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五))	2,556	-	-	-
5950 營業毛利	142,676	15	110,54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113,833	12	123,50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2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14,085	12	123,560	12
營業淨利(損)	28,591	3	(13,0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511	-	5,7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058	-	131,755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3,955	4	46,004	5
7100 利息收入	50	-	2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8,762)	(1)	(11,799)	(1)
稅前淨利	32,812	3	171,96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487	2	3,180	-
本期淨利	45,916	4	155,77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706	-	3,449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408	1	301	-
	13,114	1	3,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7,097	7	(49,91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11	8	(46,16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27	12	109,614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2.45	

董事長：侯明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峯



會計師：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92,729	5	25,3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2,010	16	273,45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0,506	7	134,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49,823	8	29,9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22,133	1	23,3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	-	5,207	-	(附註六(二))	1,610	-	1,5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3,962	5	148,19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3,253	6	32,6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	-	17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14	3	134,647	8
1421 預付貸款	158,722	8	36,4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8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3	-	3,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59	-	861	-
	<u>508,875</u>	<u>26</u>	<u>376,306</u>	<u>22</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398	1	11,774	-
<b>非流動資產：</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00	2	49,09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2,768	59	1,040,040	60		<u>706,749</u>	<u>36</u>	<u>533,938</u>	<u>3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4,386	14	289,809	17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42	-	1,3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9,087	10	200,238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1	-	1,1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73	1	15,5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969	-	14,3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07	-	4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3	-	2,648	-		<u>213,667</u>	<u>11</u>	<u>216,253</u>	<u>12</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011	1	9,167	-	<b>負債總計</b>	<u>920,416</u>	<u>47</u>	<u>780,191</u>	<u>43</u>
	<u>1,462,500</u>	<u>74</u>	<u>1,358,568</u>	<u>78</u>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00 股本	637,777	32	637,777	37
					3200 資本公積	18,118	1	17,342	1
					3300 保留盈餘	480,001	24	494,733	28
					3400 其他權益	(84,937)	(4)	(162,255)	(9)
					3500 庫藏股票	-	-	(2,914)	-
						<u>1,050,959</u>	<u>53</u>	<u>984,683</u>	<u>57</u>
<b>資產總計</b>	<u>\$ 1,971,375</u>	<u>100</u>	<u>1,734,87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71,375</u>	<u>100</u>	<u>1,734,874</u>	<u>100</u>

董事長：侯明欽



經理人：陳瑞興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51,526	100	1,005,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06,294	85	894,536	89
營業毛利	145,232	15	110,548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五))	2,556	-	-	-
5950 營業毛利	142,676	15	110,54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113,833	12	123,50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2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14,085	12	123,560	12
營業淨利(損)	28,591	3	(13,0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511	-	5,7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058	-	131,755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3,955	4	46,004	5
7100 利息收入	50	-	2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8,762)	(1)	(11,799)	(1)
稅前淨利	32,812	3	171,96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487	2	3,180	-
本期淨利	45,916	4	155,77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706	-	3,449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408	1	301	-
	13,114	1	3,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7,097	7	(49,91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11	8	(46,16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27	12	109,614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2.45	

董事長：侯明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239,856	418,113	(93,154)	(19,492)	(112,646)	(2,914)	957,672
本期淨利	-	-	-	-	155,774	155,774	-	-	-	-	155,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9	3,449	(49,910)	301	(49,609)	-	(46,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23	159,223	(49,910)	301	(49,609)	-	109,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47	-	(19,8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76	(43,0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03)	(82,603)	-	-	-	-	(82,603)
			19,847	43,076	(145,526)	(82,603)					(82,60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28,535	112,645	253,553	494,733	(143,064)	(19,191)	(162,255)	(2,914)	984,683
本期淨利	-	-	-	-	45,916	45,916	-	-	-	-	45,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6	2,706	67,097	10,408	77,505	-	80,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22	48,622	67,097	10,408	77,505	-	126,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2	-	(15,9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09	(49,6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541)	(63,541)	-	-	-	-	(63,541)
			15,922	49,609	(129,072)	(63,541)					(63,54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6	-	-	-	-	-	-	-	2,914	3,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	187	-	(187)	(187)	-	-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8,118	144,457	162,254	173,290	480,001	(75,967)	(8,970)	(84,937)	-	1,050,9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明欽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403	158,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2	8,999
攤銷費用	1,519	1,7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	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33,955)	(46,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4	869
利息費用	8,762	11,799
利息收入	(50)	(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0	1,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	(66,8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68,2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56	-
短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37)	(156,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503	109,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63	7,875
存貨減少(增加)	38,027	(22,3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59	(1,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	1,593
預付貨款增加	(122,278)	(9,3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8)	(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563)	84,663
合約負債增加	90,583	26,7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0,051)	2,6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408)	26,0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4	55,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439)	140,042
調整項目合計	(77,776)	(16,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373)	142,613
收取之利息	50	218
支付之利息	(8,605)	(11,943)
支付之所得稅	(2,649)	(13,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77)	117,4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	(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38,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	(473)
取得無形資產	(555)	(4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000
收取之股利	-	138,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	413,24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17,813	3,064,143
短期借款減少	(2,469,365)	(3,342,2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9,909	180,0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27)	(157,7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33)	(1,596)
發放現金股利	(63,541)	(82,603)
員工購買庫藏股	3,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646	(550,99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7,424	(20,304)
期初現金餘額	25,305	45,609
期末現金餘額	\$ 92,729	25,305

董事長：侯明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仲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明欽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勇



會計師：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5,737	26	505,64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68,340	16	280,431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02,452	18	536,089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87,190	12	240,99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224	-	13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30	-	1,5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	-	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57,113	7	136,421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34,861	19	403,905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522	7	244,096	11
1421	預付貸款	160,522	7	77,34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359	-	5,2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1,422	3	7,3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3,112	1	21,3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63	-	9,8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218	2	67,327	3
		<u>1,685,691</u>	<u>73</u>	<u>1,540,449</u>	<u>70</u>			<u>1,036,884</u>	<u>45</u>	<u>997,395</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55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9,087	8	201,841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3,531	1	30,5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73	1	15,8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3,812	3	80,18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56	-	3,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1,380	21	490,097	22			<u>215,216</u>	<u>9</u>	<u>221,575</u>	<u>10</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749	1	13,276	1		<b>負債總計</b>	<u>1,252,100</u>	<u>54</u>	<u>1,218,970</u>	<u>5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060	1	13,214	1	3100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94	-	14,399	1	3200	股本	637,777	28	637,777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1	-	3,766	-	3200	資本公積	18,118	1	17,3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011	-	9,167	-	3300	保留盈餘	480,001	21	494,733	22
		<u>617,368</u>	<u>27</u>	<u>663,204</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84,937)	(4)	(162,255)	(7)
						3500	庫藏股票	-	-	(2,914)	-
							<b>權益總計</b>	<u>1,050,959</u>	<u>46</u>	<u>984,683</u>	<u>45</u>
<b>資產總計</b>		<u>\$ 2,303,059</u>	<u>100</u>	<u>2,203,6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03,059</u>	<u>100</u>	<u>2,203,653</u>	<u>100</u>

董事長：侯明欽



經理人：陳瑞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56,448	100	2,445,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77,297	89	2,162,940	88
營業毛利	279,151	11	282,84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203,318	8	223,50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10)	-	645	-
營業費用合計	203,108	8	224,148	9
營業淨利	76,043	3	58,6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373	-	3,1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4,706	-	139,159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78	-	2,69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5,734	-	6,64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	(14,680)	-	(20,040)	-
	1,511	-	131,627	6
稅前淨利	77,554	3	190,32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1,638	1	34,552	1
本期淨利	45,916	2	155,77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706	-	3,4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408	-	301	-
	13,114	-	3,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97	3	(49,9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11	3	(46,16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27	5	109,614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2.45	

董事長：侯明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239,856	418,113	(93,154)	(19,492)	(112,646)	(2,914)	957,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47	-	(19,8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76	(43,0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03)	(82,603)	-	-	-	-	(82,603)
本期淨利	-	-	-	-	155,774	155,774	-	-	-	-	155,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9	3,449	(49,910)	301	(49,609)	-	(46,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23	159,223	(49,910)	301	(49,609)	-	109,6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28,535	112,645	253,553	494,733	(143,064)	(19,191)	(162,255)	(2,914)	984,683
本期淨利	-	-	-	-	45,916	45,916	-	-	-	-	45,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6	2,706	67,097	10,408	77,505	-	80,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22	48,622	67,097	10,408	77,505	-	126,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2	-	(15,9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09	(49,6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541)	(63,541)	-	-	-	-	(63,541)
庫藏股特讓員工	-	776	-	-	-	-	-	-	-	2,914	3,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	187	-	(187)	(187)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8,118	144,457	162,254	173,290	480,001	(75,967)	(8,970)	(84,937)	-	1,050,9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明欽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554	190,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31	41,433
攤銷費用	2,913	3,262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0)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378)	(2,69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627)	7,172
利息費用	14,680	20,040
利息收入	(5,734)	(6,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479	1,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7	(68,1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2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1
租賃修改利益	(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10	(71,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3,794	12,3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	(99)
存貨增加	(29,819)	(78,330)
預付買款增加	(83,182)	(38,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32)	(5,3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5)	8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8)	(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17	(109,982)
合約負債增加	20,692	129,12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574)	1,0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18	54,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164)	184,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647)	74,413
調整項目合計	(6,137)	2,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417	193,015
收取之利息	5,734	6,649
支付之利息	(14,523)	(20,184)
支付之所得稅	(35,347)	(122,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81	56,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1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4)	(6,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547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19,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	(979)
取得無形資產	(614)	(2,5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000
收取之股利	-	1,188
受限制資產增加	(61,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27)	609,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92,382	3,073,1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5,327)	(3,384,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3,863	672,1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9,327)	(652,470)
償還長期借款	(21,471)	(168,0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6,227)	(6,715)
發放現金股利	(63,541)	(82,603)
員工購買庫藏股	3,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42	(549,7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996	(38,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092	78,033
期初現金餘額	505,645	427,612
期末現金餘額	\$ 605,737	505,645

董事長：侯明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480,383
加：民國111年度稅後純益	45,915,63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706,33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37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880,93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7,317,275
可供分配盈餘	245,726,072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元)：	63,777,668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0
分配項目合計	63,777,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948,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8,147,270		
95年			
105年		51,413,313	
106年		26,042,008	
107年	13,637,582	-7,887,108	
108年			
109年	52,947,026	43,076,268	
110年	30,150,688	49,608,878	
111年	57,468,021	-77,317,275	
小計	181,948,404	84,936,084	266,884,488

註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3,777,668股計算之。

註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附件六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偉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侯明欽	本公司、CITC Enterprise Sdn. Bhd.(Penang)、CITC Compound Sdn. Bhd.(Kuala Lumpur)、Sdn.Bhd.、CITC Enterprise Sdn. Bhd.(Thailand)、上海兆通貿易有限公司、東莞中租貿易有限公司、Chailease Trading (BVI)Corp.、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Chailease Agency Sdn. Bhd.、Chailease Berjaya Credit Sdn. Bhd.、中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明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士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曜股份有限公司、天行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曉股份有限公司、正益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熙股份有限公司、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玖炬股份有限公司、和拓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炬股份有限公司、若泰股份有限公司、若晨股份有限公司、若晶股份有限公司、夏晶股份有限公司、泰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晨英股份有限公司、盛能股份有限公司、創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景英股份有限公司、雲永股份有限公司、鉅拓股份有限公司、耀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總經理
		永唐有限公司	董事董/ 總經理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天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玉衡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開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瑤光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Brave Marine Co., Ltd.、Chailease Advance Co., Ltd.、Chailease Charm Co., Ltd.、Chailease Delight Co., Ltd.、Chailease Elite Co., Ltd.、Chailease Humble Co., Ltd.、Chaileas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Holding Co., Ltd.、Chailease Marine Co., Ltd.、Chailease Observation Co., Ltd.、Chailease Peace Co., Ltd.、Chailease Prosepect Co., Ltd.、Chailease Shipping Finance (Liberia) Co., Ltd.、Chailease Victory Co., Ltd.、Chailease Wise Co., Ltd.、Ace Marine Co., Ltd.、Chailease Blossom Co., Ltd.、Chailease Bright Co., Ltd.、Chailease Cherish Co., Ltd.、Chailease Glory Co., Ltd.、Chailease Harmony Co., Ltd.、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Malaysia) Limited、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abuan) Co., Ltd.、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beria) Corp.、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ortune Corp (Liberia)、Chailease Virtue Co., Ltd.、My Leasing(Mauritius) Corp.、中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心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豐能源有限公司、珠江太陽能有限公司、權楨科技有限公司	
		PT Chailease Finance Indonesia、PT Chailease Indonesia Finan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營運地區主管
		中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仲利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仲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
		和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明欽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或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2年4月21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明欽	111.11.25	普通股	15,000,000	23.52%	普通股	45,430,239	71.23%	
董事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花敏華								
董事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興								
董事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昆冕								
董事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恭孟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111.11.25	普通股	650,000	1.02%	普通股	650,000	1.02%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書鈺								
合計			普通股	15,650,000		普通股	46,080,239		

112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 63,777,66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6股，截至112年4月21日止持有： 45,430,23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股，截至112年4月21日止持有： 650,000股